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80號

原告 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家禎（董事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惠琇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班針林機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益勝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金玉書專利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林洲富

法官 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